



第七章 税务管理



第七章 税务管理

一、考情分析

考查形式	单选题、多选题
重要性	★★
历年分值	7~9分



第七章 税务管理

二、教材变化

2026年本章内容以删除为主。

调整：税务登记、欠税管理及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相关内容。

新增：第一节新增涉税信息报送管理相关内容。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考点1】税务登记 ★★

1.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整合原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事项。此项改革并未取消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依然有效，而是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流程整合，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并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实施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未纳入上述登记制度管理的纳税人，仍应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人身份信息报告，履行法定税务登记义务。

4.企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5.企业发生解散、破产等情形依法中止纳税义务，或因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考点2】账簿、凭证管理 ★★

一、账簿管理

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1. 账簿的设置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的 纳税人	应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日 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扣缴义务人	应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 日起 10日 内 ，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 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生产、经营规模小 又确无建账能力的 纳税人	可以 聘请 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 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 代为建账 和 办 理账务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2. 账簿的使用要求

账簿、收支凭证粘贴簿、 进销货登记簿等资料	至少保存10年，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 销毁
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 应编造销毁清册	报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批准，然后在其监 督下销毁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2025-单选题】根据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对账簿等资料需要保存一定期限，该期限至少为（ ）。

A.10年

B.15年

C.20年

D.5年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账薄的使用要求。账簿、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等资料，除另有规定外，至少要保存10年，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销毁。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应编造销毁清册，报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批准，然后在其监督下销毁。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二、凭证管理

1. 会计凭证的管理

原始凭证	(1)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2)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准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3) 在我国会计核算的主要原始凭证包括发票、行政性收费收据。
记账凭证	又称分录凭证、记账凭单。由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根据经过审核后确认无误的原始凭证或者汇总原始凭证，按照经济业务内容加以分类，并据以确定会计分类而填制的作为登记账簿依据的一种凭证。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2. 税收凭证的管理

完税凭证	各种完税证和缴款书
综合凭证	各种提退减免凭证、罚款收据、票款结算单、代扣代缴税款专用发票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2021-单选题】下列税收凭证中，属于完税凭证的是（ ）。

- A. 提退减免凭证
- B. 票款结算单
- C. 罚款收据
- D. 缴款书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账簿、凭证管理。税收凭证通常分为两类：

（1）完税凭证类，包括各种完税证和缴款书，是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后，税务机关所出具的完税证明，它反映了纳税人的纳税情况。（2）综合凭证类，包括各种提退减免凭证、罚款收据、票款结算单、代扣代缴税款专用发票。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考点3】发票管理 ★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2.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3.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4.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加盖发票专用章。

【提示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提示2】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2) 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2024年12月1日起，**数电发票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是“电子发票”的一种。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

数电发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

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对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不具备网络条件或者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可以暂不提供服务，具体情形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

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调整。**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考点4】纳税申报 ★

一、纳税申报对象

一般情况	负有 纳税义务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后， 按税法规定 或税务机关 核定的期限 ，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纳税申报
临时应税收入	应当 立即向经营地 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享有减免税的	在减税、免税期间也 应当依法办理 纳税申报
扣缴义务人	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二、纳税申报内容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考点5】涉税信息报送管理 ★

涉税信息报送是实施有效税收征管的重要制度安排。《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数据的法定义务。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一、报送范围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二、报送内容

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与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等。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三、报送时间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送。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上季度的收入信息。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四、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发现涉税风险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通过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五、法律责任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2.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3.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